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人體運動表現實驗室管理辦法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確實有效管理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以下稱為本系所）人體運動表現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使用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實驗室各項儀器為本系所之公有設備，其儀器及相關人員的管理，由系主任委派一位教師為本實驗室負責人，另請一位教師，協助處理各項實驗操作順序之安排及儀器之使用訓練、維護等各項事宜。
- 第三條 儀器使用原則：
- 一、如果是初次使用者（須具備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證明書），由使用人填寫使用申請表，如使用人係研究人員（學生、助理等），則申請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方得提出申請。之後應先通過訓練認證，經該儀器負責教師簽核後，方得獨立操作。如果是非初次使用者，儀器使用則照表排定。
 - 二、特定大項儀器使用前需事先預約並在預約表上註明使用時間、日期，特定大項儀器包含能量代謝系統（Vmax29c）、原地跑步機、等速肌力訓練測試儀（Biodex）、阻力訓練儀（SportsArt Fitness）、超音波影像儀器、超低溫冷凍櫃、16頻道資料擷取/信號分析系統（Biopac）及其他。
 - 三、每次使用前後均須切實填寫儀器使用記錄。若遇有儀器故障或損壞，應立即通知該負責老師。在每次使用完儀器後，必須善盡關機及相關清潔事宜。
 - 四、系統的主機嚴禁擅自修改任何設定或是灌裝任何軟體。
- 第四條 儀器使用者之訓練：
- 一、本實驗室之負責人得於每學期結束後，辦理為期一周之各項實驗儀器操作研習。
 - 二、參加人員於研習後，需獨立操作儀器設備之使用方法，在負責人核可後，得頒發本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證書。
- 第五條 儀器維修經費支出原則：
- 一、在正常使用情形下，因零件老舊之更換及維修費用得由本系所業務費或本實驗室基金支出。
 - 二、若因操作者使用不當所引起之儀器故障及損壞，得由該使用者或其指導教授負責該儀器之維修費用。
 - 三、使用各項儀器時，消耗性材料請自備，本實驗室不負責供應。
- 第六條 儀器借用外校人士使用原則：凡該實驗之主持人為外校人士者，其實驗進行需使用本實驗室之任何儀器，需透過與本系所教師合作的方式，始得使用本實驗室之儀器，細則如下：
- 一、借用儀器由借用教師填寫申請單，由本實驗室負責老師審核通過後，經系主任核可，始得借用。
 - 二、儀器之操作者需為本系所之教師或其指導學生，儀器使用原則如第三條（三）所述。
 - 三、儀器之借出，在不妨礙儀器之正常使用時方予考慮。借出期間，本實驗室如須使用該儀器時，借用人應無條件立即歸還。
 - 四、使用過程儀器如有故障或損壞，由該實驗借用教師負責修復。
- 第七條 實驗室之清潔及秩序：
- 一、任何人不得攜帶外食或飲料進入本實驗室。
 - 二、本實驗室之常規清潔工作需由負責老師排定。
 - 三、本實驗室內嚴禁大聲喧嘩及嬉鬧。
 - 四、嚴禁使用本實驗室電腦上網或下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